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

日期：2022-11-23 来源：广东省民宗委 字号：[大 中 小]

11月15日，《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广州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瑞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志洋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广东在各历史时期都是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参与者、见证者、实践者和拓展者，编纂《史料汇编·广东卷》是党中央交给广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时代赋予全省民族领域广大科研工作者无比光荣的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中央这一固根本、利长远的战略部署，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充分挖掘、系统整理各民族自古以来在广东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和深刻内涵，为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提供真实、鲜活、有说服力的史料，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基础研究支撑。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握正确的历史观和正确的政治方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围绕写好“融”字，突出岭南特色，讲好广东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和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

会议要求，《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通力配合，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协调解决好查阅材料、实地调研、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要以《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为契机，不断壮大民族理论研究、教学、外宣等方面人才队伍，建立一批实力雄厚的研究基地，构建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要加强成果转化运用，注重将相关成果服务于决策，服务于宣传，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动员全省各族群众围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篇章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会议指出，一要抓紧组建《史料汇编·广东卷》编委会，结合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学科背景、年龄结构等因素，选拔专家担任编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学术顾问及成员。二要尽快研究确定具体编纂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细化举措，提交编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三要落实工作经费，给予编纂工作必要支持。会议强调，盛世修史，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树立精品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要素保障，切实在资金、资料、实地调研等方面为编纂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落实，确保《史料汇编·广东卷》这一重要文化工程、凝心聚力工程、强基培元工程如期完成。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